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7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臺北市	40 件	0 件	82 人次	0 人次	2.29%
新北市	67 件	2 件	144 人次	2 人次	4.02%
臺中市	50 件	5 件	85 人次	5 人次	2.37%
臺南市	32 件	0 件	39 人次	0 人次	1.09%
高雄市	36 件	1 件	70 人次	2 人次	1.95%
桃園縣	39 件	0 件	72 人次	0 人次	2.01%
新竹市	7 件	0 件	13 人次	0 人次	0.36%
新竹縣	12 件	2 件	23 人次	8 人次	0.64%
苗栗縣	23 件	0 件	48 人次	0 人次	1.34%
彰化縣	37 件	0 件	56 人次	0 人次	1.56%
南投縣	19 件	0 件	34 人次	0 人次	0.95%
雲林縣	24 件	0 件	35 人次	0 人次	0.98%
嘉義市	2 件	0 件	2 人次	0 人次	0.06%
嘉義縣	21 件	0 件	30 人次	0 人次	0.84%
屏東縣	18 件	0 件	31 人次	0 人次	0.87%
臺東縣	15 件	0 件	27 人次	0 人次	0.75%
花蓮縣	20 件	1 件	38 人次	1 人次	1.06%
宜蘭縣	11 件	0 件	16 人次	0 人次	0.45%
基隆市	7 件	0 件	32 人次	0 人次	0.89%
澎湖縣	4 件	0 件	6 人次	0 人次	0.17%
福建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金門縣	9 件	2 件	11 人次	2 人次	0.31%
連江縣	2 件	0 件	2 人次	0 人次	0.06%
合計	495 件	13 件	896 人次	20 人次	25.01%

註：1.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(1)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
(2)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
(3)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
(4) 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

(5) 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
(6) 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
2.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
3.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
4.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
5.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